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炳社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唐希清先生、童克光先生、刘玉龙先生、杨庆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4,997,866.70元，使用募集资金1,004,432.31元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同意公司使用84,997,866.7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004,432.31元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4,997,866.70元，使用募集资金1,004,432.31元置换前期支付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599,099,902.26元，扣除承销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认购承销费用471,698.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1,509,336.22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前述信息披露披露，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管理费用3,375,481.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出具其中《会鉴 2020 6615 号“银行专项”》为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金额
1	年产300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制造项目	74,000.00	42,000.00
2	轮毂生产线搬迁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2,000.00	6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1月1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84,997,866.70元，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623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金额
1	年产300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制造项目	74,000.00	42,000.00
2	轮毂生产线搬迁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2,000.00	6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1月19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84,997,866.70元，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623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599,099,902.26元，扣除承销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认购承销费用471,698.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1,509,336.22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前述信息披露披露，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管理费用3,375,481.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出具其中《会鉴 2020 6615 号“银行专项”》为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金额
1	年产300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制造项目	74,000.00	42,000.00
2	轮毂生产线搬迁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2,000.00	60,000.0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300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制造项目	74,000.00	5,499.79	5,499.79
2	轮毂生产线搬迁	18,000.00	0.00	0.00
	合计	74,000.00	5,499.79	5,499.7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11个，337,746.08元（不含税），截止2020年11月19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004,432.31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保荐及发行费用	471,698.11	4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358.49	377,358.49
律师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用于支付发行其他费用	13,866.28	13,866.28
合计	1,004,432.31	1,004,432.31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做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84,997,866.70元，使用募集资金1,004,432.31元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4,997,866.7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1,004,432.31元置换前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飞速”）拟在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由云南飞速以现金出资，项目总投资53,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2,000万元，项目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建设。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年产2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599,099,902.26元，扣除承销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认购承销费用471,698.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1,509,336.22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前述信息披露披露，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管理费用3,375,481.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出具其中《会鉴 2020 6615 号“银行专项”》为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599,099,902.26元，扣除承销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认购承销费用471,698.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1,509,336.22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前述信息披露披露，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管理费用3,375,481.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出具其中《会鉴 2020 6615 号“银行专项”》为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599,099,902.26元，扣除承销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认购承销费用471,698.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1,509,336.22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前述信息披露披露，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管理费用3,375,481.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出具其中《会鉴 2020 6615 号“银行专项”》为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599,099,902.26元，扣除承销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认购承销费用471,698.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1,509,336.22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前述信息披露披露，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管理费用3,375,481.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出具其中《会鉴 2020 6615 号“银行专项”》为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599,099,902.26元，扣除承销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认购承销费用471,698.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1,509,336.22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前述信息披露披露，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管理费用3,375,481.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出具其中《会鉴 2020 6615 号“银行专项”》为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599,099,902.26元，扣除承销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认购承销费用471,698.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1,509,336.22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前述信息披露披露，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管理费用3,375,481.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出具其中《会鉴 2020 6615 号“银行专项”》为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599,099,902.26元，扣除承销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认购承销费用471,698.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1,509,336.22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前述信息披露披露，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管理费用3,375,481.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出具其中《会鉴 2020 6615 号“银行专项”》为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599,099,902.26元，扣除承销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认购承销费用471,698.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1,509,336.22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前述信息披露披露，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管理费用3,375,481.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出具其中《会鉴 2020 6615 号“银行专项”》为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599,099,902.26元，扣除承销费用8,962,264.15元（不含税金额），另外公司以自有资金于2020年5月26日认购承销费用471,698.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1,509,336.22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前述信息披露披露，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及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管理费用3,375,481.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出具其中《会鉴 2020 6615 号“银行专项”》为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0-080

##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及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88号）核准，向5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332,356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5,332,356股股票于2020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6,332,572股增加至1,329,036,928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出现被动稀释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告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及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88号）核准，向5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332,356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5,332,356股股票于2020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6,332,572股增加至1,329,036,928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出现被动稀释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公告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及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88号）核准，向5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332,356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5,332,356股股票于2020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6,332,572股增加至1,329,036,928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出现被动稀释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四、公告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及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88号）核准，向5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332,356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5,332,356股股票于2020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6,332,572股增加至1,329,036,928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出现被动稀释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五、公告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及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88号）核准，向5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332,356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5,332,356股股票于2020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6,332,572股增加至1,329,036,928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出现被动稀释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六、公告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及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88号）核准，向5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332,356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5,332,356股股票于2020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6,332,572股增加至1,329,036,928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出现被动稀释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七、公告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及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88号）核准，向5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332,356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5,332,356股股票于2020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6,332,572股增加至1,329,036,928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出现被动稀释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5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一、公告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公告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三、公告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四、公告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五、公告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六、公告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七、公告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满足后商用车以及海外零售市场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市场份额，利用云南曲靖丰富的资源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项目实施处于筹划阶段，实施主体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各项管理制度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面临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政策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和业务等方面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产业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司本次投资的实施  
本次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或变化阶段及时披露项目投资的审议和其他信息披露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